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2019年1月24日、1月25日和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每月正常公布产销信息,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目前,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通知。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第二部分涉及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 华信 公告编号:2019-008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 1 月 28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1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2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黄浦区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9年1月12日和2018年12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02,367,1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66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90,943,9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06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42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15%。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19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76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3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1,402,367,134股,同意1,391,105,13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1969%;反对11,262,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0.803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50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39.9859%,反对11,2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60.0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1 ,402,367,134股,同意1,391,125,93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1984%;反对11,241,2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0.801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5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40.0968%,反对11,2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59.9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应晓晨律师、赵文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9-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27日——2019年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7日15:00——2019年1月2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3. 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胜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246,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200%。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71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691%。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529,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09%。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721,8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98%。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9%。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529,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0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做出表决: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崇阳项目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481,1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95%;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17,8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1%;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4,761,295股,为交易对手方的控股股东,作为关联股东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鲁黎、施汉锋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文件,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刘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暴楠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暴楠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董事会聘任暴楠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合法、有效。暴楠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聘任暴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附件:暴楠先生简历

暴楠,男,39岁,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财务中心会计、经理、全球财务中心高级经理,罗森伯格亚太电子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消费台式电脑事业部、选件及服务事业部Finance Controller,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海外总监等职务。

暴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6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计盈利4,000万元到6,000万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由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出售公司持有的股票、政府补助以及诉讼计提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合计约3.50亿元;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计亏损3.10亿元到2.90亿元;

4、公司涉及的投资者诉讼尚未判决,后续判决可能导致公司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金额进行调整;公司按照董事会要求聘请了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的相关内容进行全面核查(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61号),核查结果可能导致公司会计报表数据调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6,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0亿元到-2.90亿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已提前与公司审计机构进行初步沟通,但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2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1亿元

(二)每股收益:-0.3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盈主要由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公司持有的申万宏源和上海银行股票、政府补助以及诉讼计提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上述事项合计增加公司本期利润约3.50亿元。

(二)投资收益

公司2018年收到参股公司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款7,5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一)2017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3号),部分投资者以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法院向公司送达的诉讼文件,法院共计受理投资者提起的诉讼909件(不含已撤诉或裁定驳回类112件),涉诉金额共计约1.57亿元。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参考类似公司案例,在本次2018年度业绩预告中对该类诉讼初步计提预计负债约4,000万元。但因公司该类诉讼尚未判决,后续判决进展可能会导致公司对相关计提预计负债金额进行调整。

(二)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96号),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商讨后一致要求公司聘请第三方会计师就问询函的相关内容进行全面核查,公司按照董事会要求聘请了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子公司方正宽带和方正国际的特定事项和经营业绩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61号),核查结果可能导致公司会计报表数据调整。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因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正在审计过程中,故本次公告尚无法准确预测业绩预盈的具体数值,只能预测业绩盈利的数值区间。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若上述风险提示中的不确定事项导致公司发现披露的业绩预告和实际业绩差异发生盈亏变化或金额差异较大等情形时,公司将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9-00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东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鼎发”)计划自2018年10月18日起15个交易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60,078,28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0,156,56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鼎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说明》,深圳鼎发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圳鼎发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深圳鼎发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自2018年11月9日至2019年1月25日	2.88	59,953,300	1.00
	大宗交易		-	-	-
	其他方式	不适用			
合计			2.88	59,953,300	1.00

深圳鼎发自2018年11月9日至2019年1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供销大集股份均为其所认购的供销大集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2.68元/股至3.11元/股。

深圳鼎发认购的供销大集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390,526,891股,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披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具体请见公司2015年9月30日公告。该权益变动报告披露日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鼎发累计减持公司121,999,6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3%。历次减持情况如下:

序号	减持公告预披露日(年-月-日)	减持期间(年-月-日)	减持股份数(股)	实施完毕公告披露日(年-月-日)	实施完毕公告名称及编号
1	2017-10-9	2017-10-30至2018-1-30	2,068,100	2018-5-2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	2018-7-26	2018-7-23至2018-9-14	59,978,246	2018-9-18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3	2018-10-18	2018-11-9至2019-1-25	59,953,300	2019-1-29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合计			121,999,646	-	-

2、深圳鼎发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预披露时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当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28,480,545	5.47	268,527,245	4.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480,545	5.47	268,527,245	4.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深圳鼎发本次减持本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深圳鼎发本次减持本公司股份与其减持计划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3、深圳鼎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鼎发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深圳鼎发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深圳鼎发不再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继续督促深圳鼎发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说明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5,000万元债权融资计划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北京金融资金交易所有限公司《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18]第0652号),公司获准备案发行5000万元债权融资计划。2019年1月25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简称	19苏鼎胜新材ZR001
代码	19CPZR0086	产品期限	1年
起息日	2019年01月25日	发行利率	5.8%
发行总额	5000万元	承销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借款及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授权的议案》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包括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福铝业”)、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进出口”)、江苏荣丽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丽达”)、合营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

二、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最高额合计:123,114.84万元,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共计:43,014.84万元;担保责任余额:85,456.95万元,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责任余额为:27,014.84万元。

三、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责任余额被担保人相关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最高额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被担保方资信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五星铝业	全资子公司	7,000.00	7,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国内信用证、流动资金借款	良好	否
		全资子公司	6,000.00	3,000.00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承兑汇票	良好	否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5,000.00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良好	否
	鼎福铝业	控股子公司	4,000.00	2,000.00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承兑汇票	良好	否
		控股子公司	3,000.00	3,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国内信用证、流动资金借款	良好	否
	鼎胜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7,000.00	1,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借款、远期结售汇交易	良好	否
	荣丽达	全资三级子公司	6,014.84	6,014.84	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最高额抵押	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	良好	否

注:杭州鼎成铝业有限公司(简称“鼎成铝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6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因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披露2018年业绩预告。

2.公司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亿元—3.2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0%—20%。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增加导致盈利增加。

3. 公司预计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9亿元—3.3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3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0亿元—0.55亿元,同比增加0%—20%。

2. 公司预计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0.26亿—0.84亿元,同比增加10%—33%。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出具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3亿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75元。

注:上述每股收益是按照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6,500万股计算列报。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主业,强化新品开发,加强市场开拓,强化质量管控,提升工艺效率,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协同效应。倚靠成熟的生产工艺,公司主要产品继续保持稳定的龙头地位;新能源动力电池箔亦稳定增长,与国内主要的电池生产厂商保持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远销日本、韩国等主要新能源电池生产厂商。

(二)非经常性损益及会计处理的影响

2018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610万元至-860万元,主要为记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损失和债务重组损失;上年同期为1,945万元。

(三)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情况,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7日以直接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出席董事9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学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集成电路、软件及通信设备化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护;承接计算机网络及应用工程;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提供信息系统规划、设计、测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经营售电业务。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集成电路、软件及通信设备化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护;承接计算机网络及应用工程;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提供信息系统规划、设计、测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经营售电业务;医疗器械生产(II类6870影像档案传输、处理系统软件),医疗器械经营【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全权负责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2月18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9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7日以直接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玉忠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24号文《关于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姜晓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慧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点科技”或“标的公司”)91%股权。其中,向姜晓丹等13名自然人以及维信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家企业支付73,573,500.00元现金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3.65%股权;向姜晓丹等12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发行26,828,604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77.35%股权。

本次交易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出具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4003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慧点科技100%股权作价为54,018.32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公司91%的股权,交易作价49,049万元。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24号文《关于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姜晓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太极股份向姜晓丹等12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6家企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5.72元/股。由于本公司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元(含税)现金,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15.54元/股。

(2)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24号文《关于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姜晓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489,06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3月20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5.72元/股。由于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含税)现金,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5.54元/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总金额为162,999,992.40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人民币7,91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155,089,992.40元,扣除本公司支付的人民币2,733,61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356,382.40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10,489,060.00元,余额人民币141,867,322.40元转入资本公积。